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裕勝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677元，應繳裁判費4,4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46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下列事件，並提出證據及繕本一份：

1. 被告借款後之繳款明細，被告何時未依約繳款？原告何時為催告？債務何時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指明上開主張係以約定書何條款內容為據？

2. 尚積欠本金443,059元之證據？利息14332元之計算明細及費用393元之依據條款？

3. 所提出之貸款約定書第10條是否已有合意管轄法院？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之理由？

4. 對被告聲明異議狀內容之意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